

新时期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实践

夏晓慧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 长沙 410132)

【摘要】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高职教育领域加快混合所有制改革步伐,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探索和实践已经取得了突破性进展。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实践需要从根本上促进教学与产业的结合,然而,在高职院校改革实践中存在以下一些问题,如相关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的法律和制度不完善,因为在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参与的主体不同,他们所指导的目标也不相同。针对存在的各种问题,国家相关部门应该完善与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相关制度与措施,针对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出新的方法与途径。

【关键词】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实践;建议

“混合所有制”这一概念是在党的十五大会议中提出,为了激活经济活力,企业开始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高职教育领域也先后开始了混合所有制改革,截至2020年,我国已经有1500所高职院校参与所有制改革,相比于国家企业改革,高职教育改革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立足新经济背景下,创新高职教育模式和办学机制是我们经济转型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现代教育发展的重大战略。

一、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发展背景

混合所有制的概念创建是在金融行业形成的,它一开始是由意大利经济学家维克赛尔创建而成。我国在召开党的十五大会议中第一次将“混合所有制”概念纳入到工作会议与报告中。在我国教育事业发展中,混合所有制的概念创建及实施时间并不长,对此在国家层面颁布的相关政策也非常少。2014年,中央政府颁布的《全面促进现代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第一次提出,务必要量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建设置于重要位置上;同年8月,我国教育部、文化部等一起编制及颁布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其中明确指出需要将发展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当作一个工作重心认真推进,对此,混合所有制合作办学的范围不断扩大。2017年,随着《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进一步制定与落实,再

加上中央颁布了《全面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实现民办教育全面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指出需要大力支持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的全面发展。2019年6月中央颁布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策略应用》,其中明确指出,需要鼓励创建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类型的职业院校及培训单位。国家及地方政府相继颁布相关的扶持政策来促进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校企的全面发展与深入合作,但是从具体的落实层面来看,受到较多政策与机制的制约,难以将政策真正落实下去。

混合所有制是当前经济领域的专业术语,在十八届三中全会中明确提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之后,国务院也开始颁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明确指出,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的发展,其意图在于将混合所有制与职业教育结合起来,改变传统的公办职业院校机制,为职业院校教育发展注入新的血液。由此可见,将混合所有制经济引入到职业教育领域,能够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体制改革,将职业院校的产权结构进一步调整与优化,促进多种所有制资本参与职业教育办学,改变职业院校办学动力不足的现状,为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发展提供了新生力量。

二、新时期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的发展类型

立足职业院校的办学模式,现今,混合所有制

形式的应用类型比较繁琐,并未形成一个统一的参考标准,结合国内的实际现状来看,其新时期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的发展类型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一) 学校层面的大混合,公私兼容

从我国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投资比例来看,其中民资占额超过50%,这也说明大部分高职院校属于民办学校性质。比如:南京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南通理工学院等。其中,南京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的性质是合资建设,国内外企业数量超过20家,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实施的是“院长责任制”管理方式,该学院兼容地方政府、企业、学校等资源,能够通过政策、经济、专业、市场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扶持,为学院的战略发展、教学计划落实等带来指导与帮助。

(二) 学校下二级学院层面的小混合,吸引资本占比小

在学校二级学院的主导下创建的小混合办学模式通常并未引入大量的社会资本,不过由于周围都存在一定影响力的企业与公办学校,所以借助于两方的力量与资源一起创建二级学院,通常并未设置独立法人。这种混合所有制形式最普遍,其中最典型的代表是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龙博农业电商学院”、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海天学院”等,其中,海天学院是由“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和塑机行业地方企业海天集团”一起创建的,两方的投资资金各是1500与1000万元,并且还一起投资创建了数控机床等实训教育基地等,在学工交替项目化教学模式的推进下,每年向海天集团、吉林汽车等一些大型企业定向输送专业人才。

(三) 民间资本和学校在基础设施、教学设备、服务系统等方面的混合办学

这属于一种常见的合作共建模式,它是校企合作中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泛,不过其对社会带来的影响并不显著,属于校企开展实质性合作的一个前身

三、新时期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存在的问题

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的应用是非常普遍的,这属于大部分高职院校的一个常见建校途径。不过,

在现代化社会发展中,由于我国教育制度的不断发展,其在具体改革期间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其表现包括:

(一) 没有引入市场机制,缺乏企业家精神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高等教育需要不断改善和提升,为它注入新的活力以此保证她健康的发展,随着国家体制的变化,可以将企业中的运行机制运用到办学之中,更新高等教学的办学机制,尤其是可以将企业家的精神运用其中,这也是国际上流行的高等教育办学的新模式,为其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促使其发展,以满足社会对高等教育的需求。所谓的企业家精神就是具有勇于开拓新模式的特殊才能,我国部分公办高职院校的领导者缺乏企业家精神,因为害怕改革的风险,不愿意大胆的尝试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新模式,坚持原有的办学模式,因此他们常用特殊的眼光看待社会民营资本;对于民办高职院校来说,所有的投资者害怕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会损害到自己的利益,所以对于混合所有制办学的积极性也不高。

(二) 缺乏政策法规的支持,不具有操作性

我国在政策方面指出了非公有制经济与高职院校办学相结合的观念,这也是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新方向,在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过程中是一次重大的变革。但是,关于高等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的观念只是在宏观的政策方向指出,没有具体到混合所有制办学具有办学流程、规则以及注意事项等等,且在国家相关的教育法律方面,也还没有涉及到有关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的内容,由此可见,在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探索和实践过程中,没有具体法律法规的指导和规范,难免会遇到很多挫折和挑战。在目前的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教育的政策中,没有为改革提供具体的指导依据,导致高职院校在改革的具体实践中会找不到方向。例如,在混合所有制办学之后,具体资产的合并和转让问题;在混合所有制的办学的具体实践,与现行的相关教育法律法规产生的冲突,如何去解决和处理的问题。同时,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在具体的运行、评估和监督等

工作方面都只能浮于表面，难以将改革内容贯彻深入的运用到实践中去^[2]。

（三）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各主体目标不同

在混合所有制改革中的参与主体的目标各不相同。对于高职院校而言，他们期望通过这种制度吸纳企业的投资，给学校带来技术和资金的投入，同时，也期望在此过程中能够推动职业教育与企业产业的进一步融合。对于企业而言，期望通过投资学校从中能够获取相应的回报。在具体的运行之中，因为目标各不相同，难免两者会产生一些矛盾。从当前企业和校园的合作现状来看，只是浅显的合作，并没有深入和进行全面合作，例如，通过校企合作，企业给学校的学生提供实习学习的机会，而学校为企业提供人才和技术的支持，企业和学校并没有达成合作制定完整的人才培养计划，其根本原因在于，这样的方式无法给企业带来最高效的效益^[3]。而且，学校和企业

两方面对于利益的要求是不一样的。公办性的高职院校的最大目标是培养社会所需要的专业技术人才，而并非将获取经济利益作为发展的目标，它为社会发展的需要而服务。总之，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的运行需要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双方如何进行平衡是目前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的重难点。

四、高职院校推进混合所有制办学的对策建议

（一）扎实推进混合所有制高职院校改革试点工作

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是高职院校发展过程中的一个亮点，经研究表明，目前我省各高职院校的发展参差不齐，具有地区的差异性，其办学形式和产权构成方面都有所不相。由于我国国内高职院校中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的历程还比较短，没有相关的成功案例作为实践依据，不能为具体高职院校所有制办学实践工作提供参考。所以，对于



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变革具有一定的风险,相关领导者在勇于尝试的同时也需要谨慎实施,对于相关政策和措施进行谨慎的评估和考量,在整体规划上,国家政府部门还是需要鼓励创新和实践,不断积累经验,针对改革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和思考,对此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善,不断的失败中摸索正确的方法。所谓实践出真知,例如,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在2000年开始尝试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4]。

(二) 高职院校需要在法律层面进行相应的制度创新

当前国家虽然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办学,但是并没有将政策上升到法律层面来,导致新行法律法规与混合所有制办学不适应的问题,针对这种情况,高职院校就需要在法律层面进行制度创新,出台新的法律制度来促进混合所有制办学质量。比如,高职院校可以出台《混合所有制高校办学制度与条例》,解决混合所有制办学中出现的问题。比如,在许多高职院校中混合所有制办学中需要引入许多的非公有资本,而这些非公有资本追求利益,在主体盈利分配、产权利益诉求、决定权上面非常重视,现行的法律条款与非公有资本在利益上存在冲突,从而导致高职院校在办学中出现资金流失的问题。面对以上问题,高职院校需要从自身实际问题出来,在法律层面不断创新,出台相关的条例与规定,对混合所有制高职院校的产权结构、法人属性、治理体系进一步明确,进而规范高校治理结合、产权交易、法律责任等事项,更好的维社会资本找到赢利、获得社会良好声誉的途径。

(三) 明确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各主体目标不同的职责与作用

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背景下,高职院校的资本参与主体、办学主体、产权结构变得更加复杂化与多样化。为了确保高职院校办学的社会效益,高职院校需要广泛汲取经济领域所有制改革与其他成功的院校经验,坚持以政府主导,经财政、经信、人力社保、国资等相关部分联合指导意见与实施办法,在明确各方主体目标不同的职责与

作用的前提下开展改革。只有在平衡职业院校和各方主体的合法利益关系和明确各方主体的职责和要求下实施所有制改革,才能保证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在高职院校中的健康运行。为了实现所有制改革的目标,职业院校需要分析各方主体产权,对其投入的资本进行合理科学的配置,使其资本、知识、技能与管理等方面能达成共同体,改变高职院校传统的形式化发展模式,深入落实企业和学校的合作^[6]。

五、结语

综上所述,在高职院校办学中采取混合所有制的办学制度,不仅是高职院校自身完善与发展的需要,也是国家教育改革需要,因此,高职院校要探索与尝试混合所有制办学,通过多方主体参与为高职院校建设增添新活力,同时,要将不同的资本优势充分发挥出来,逐渐形成新的职院办学发展力量,展现新时期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的价值,为促进高职院校所有制办学改革提供动力。

参考文献:

- [1] 郭光亮. 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路向: 困境与出路 [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17(02): 54-55.
- [2] 郭光亮. 高职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路向: 困境与出路 [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17(02): 154-156.
- [3] 张建军, 刘兆琪, 王晓秒. 混合所有制职业教育集团内部治理结构及其完善途径 [J]. 工业技术与职业教育, 2019(02): 98-100.
- [4] 赵章彬. 高等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从治理体系角度 [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19(04): 21-22.
- [5] 朱跃东. 高职混合所有制二级产业学院建设的实践之惑与应对之策 [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19(01): 698-699.

作者简介: 夏晓慧 (1982—), 男, 汉族, 湖南武冈人, 硕士, 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职业教育。